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4,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6,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系统集成、至微半导体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4,848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6,2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8698H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检测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柜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21.81万元	负债合计	51,457.94万元
		净资产	12,563.87万元
营业收入	44,368.79万元	净利润	2,014.5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及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81,311.66万元	负债合计	93,896.82万元
		净资产	87,414.83万元
营业收入	67,761.38万元	净利润	2,847.37 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18,813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9.22%。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0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德业合伙企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3,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88%;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8%;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6,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8%;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8,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33%;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诚德业合伙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53,24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58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此三家企业的自愿承诺,其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261,32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2889%;其中苏州和聚融益不超过1,326,58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8%;苏州和聚汇益不超过1,326,58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378%;苏州和益不超过608,14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613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诚德业合伙企业以及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现将减持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53,242	0.6588%	IPO前取得:386,533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709股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6,589	1.3378%	IPO前取得:784,963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626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26,589	1.3378%	IPO前取得:784,963股 其他方式取得:541,626股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608,148	0.6133%	IPO前取得:359,8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8,298股

备注:公司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主体的其中3家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589	1.3378%	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6,589	1.3378%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148	0.6133%	
合计		3,261,326	3.288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昆明诚德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53,242股	不超过:0.628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3,2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53,242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26,589股	不超过:1.33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326,589股	不超过:1.337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26,589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608,148股	不超过:0.61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8,14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8,148股	2023/1/17-2023/7/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东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

诚德业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

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5、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按有权部门相关规则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诚德业合伙企业、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苏州和益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企业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2期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向中信银行余姚支行购买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利息(万元)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924期	8,000.00	保本浮动型	1.60%-2.75%-3.15%	8,000.00	54.2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2号)核准,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6,7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475.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45.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1年7月6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7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息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收益率
1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2期	2023/1/12	8,000.00	2023/4/12	保本浮动型	1.30%-2.75%-3.1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存款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2期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52期
产品类型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3年1月12日
产品期限(日)	90
产品到期日	2023年4月1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75%-3.15%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105.20	115,230.96
负债总额	15,323.51	11,902.06
所有者权益	109,781.69	103,328.90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06.32	39,472.65
净利润	14,452.33	17,5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6.05	21,299.70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05	—
2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0.48	—
3	7天通知存款	5,000	5,000	45.81	—
4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8.05	—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5.51	—
6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8.52	—
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56	—
8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6.57	—
9	大额存单[注]	18,000	—	—	18,00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1.07	—
1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2.82	—
13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4.25	—
14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5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合计		108,000	78,000	563.90	30,00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3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0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	

注:大额存单18,000万元为9张2,000万元的存单合计金额,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且最长存续期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7,182,67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545,055,183.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8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本公告已将“附件2:授权委托书”部分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请参见相关内容。现将会议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